

(样本)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项目名称	曦强乳业扩大产能技术改造项目				
建设地址	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号	项目代码	/		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1441 液体乳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	
建设单位名称	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				
法人代表	徐立松	联系人	徐立松	联系电话	13966117011
通讯地址	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号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0600746757878W	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	安徽蓝之源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		
通讯地址	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南关街道浍水西路271号		证书编号	201905035340000023	
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	徐焕成		联系电话	15556200396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(一)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,接受建设单位委托,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,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(二)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,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,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 (三)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,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,若存在失信行为,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				
环评编制单位(盖章):			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徐焕成		
			日期:		

建设单位(申请人) 承诺	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 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 保证电子 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 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, 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 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, 承担环境 保护主体责任, 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,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, 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 会责任;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 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, 提交的环评 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, 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 境影响评价结论;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 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,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,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和经济损失; 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建设单位(盖章):  申请人(签字):  日期:
备注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, 具有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

